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湘农水土〔2025〕9号

关于发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系（中心、教研室）、办公室：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已经学院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5年7月4日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土木水利领域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对土木水利领域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作如下规定：

一、土木水利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一）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创新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 /SSCI /EI /CSCD /北大中文核心 /普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见附件）所列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作者排名认定人数限定为一级期刊全部作者、二级期刊前 5 名作者、三级期刊前 4 名作者、四级期刊前 3 名作者和五级期刊前 2 名作者。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 2）或获授权实用型专利 2 件（排名前 2）或发布团体及以上技术标准 1 项（排名前 8）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署名）。

4. 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资金到账 20 万元（排名前 3）。

5. 学位论文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均为优秀者。

6. 获科创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竞赛级别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98 号）文件规定为奖励的项目进行认定，若设立了特等奖，则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认定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需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SCIE /SSCI /EI /CSCD /北大中文核心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需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二、创新成果的内容、署名和其他要求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二）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已正式发表、正式出版或已取得认定证书、成果编号等。

（三）用来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在攻读学位期间获得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农业大学，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其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重大创新成果（含高水平学术论文）、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其他情况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在申请学位时可不受上

述规定限制，优秀业绩须经导师认可，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认定达到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三、本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5 届及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

级别	期刊目录	备注
一级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源刊	
二级	《NatureBiotechnology》《NatureMethods》《NatureGenetics》 《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工业经济》《公共管理学报》源刊	
三级	《PNAS》《PlantCell》《NatureCommunications》 《NaturePlants》《ScienceAdvances》《MolecularPlant》 《CurrentBiology》源刊、学校认定的A类CSSCI来源期刊	
四级	中科院 I 区期刊、学校认定的B类CSSCI来源期刊	
五级	中科院 II 区期刊、学校认定的C类CSSCI来源期刊	